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（通讯方式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 8 人。会议由周涛董事长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》

为妥善处置回购股份，董事会同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出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期间已回购的公司股份，实施期限自发布出售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，出售数量为 10,821,605 股已回购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8%），出售价格根据出售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，原则上不低于回购均价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刊登的《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31 号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7 日